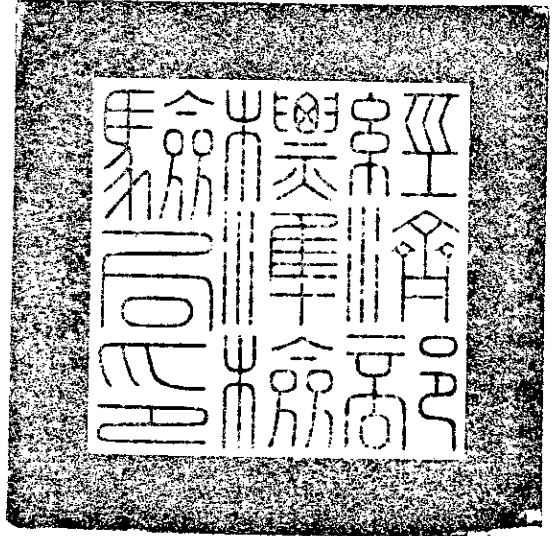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3100190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4年度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專案」自即日起受理提案申請（第1次公告）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」第8條及第9條及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其財務穩健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並具備產業技術關聯性者。
 - (一)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，但營利社團法人以申請「參與國際或區域性標準化相關會議」單項為限。
 - (二)依法設立之學校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4年1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止受理申請，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掛號(以郵戳日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且亦不得再予補件。
- 三、郵寄或親自送件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（10483）松江路317號7樓 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收。洽詢電話：陳羿如小姐 (02)2508-2353分機

130。

四、補助比率及經費如次所示：

(一)單一補助計畫之補助款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
(二)單一計畫總補助款申請上限為50萬元。

(三)補助預算總額為422萬7,000元。

五、同一年度同一單位申請之計畫以3件為限。

六、本案之補助事項、計畫申請表和計畫書之撰寫格式及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申請須知，相關文件亦可上本局局網站公告區或本計畫網站（<http://www.standards.org.tw/>）下載引用。

七、為推動國內產業團體參與國家標準編修作業，經本局核定認可之標準化團體，提案辦理認可領域相關工作事項之補助計畫，列為優先審議。

八、為促進產業發展及保護消費者安全，提案辦理與嬰幼兒及高齡照護、電器產品安全性、節能與新能源及網路通訊技術相關標準發展及推動之補助計畫，亦列為優先審議。

九、若本專案所編列之年度補助預算，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審議預算結果，致履約費用增減或無法按期給付價款，本局得終止補助、變更付款方式、工作項目或契約內容，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。

十、本案係由本局主辦，委請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執行相關事宜。

局長 劉明忠